

平环建函〔2021〕29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

项目名称	平远县晨光牧业有限公司晨光牧业长田生态现代化牧场项目 (年存栏 2500 头奶牛)		
建设单位	平远县晨光牧业有限公司	占地(建筑、 营业)面积 (m ²)	224747.8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县长田镇 长江村地理坐标东经 115° 55' 53"、北纬 24° 30' 46"	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 责人	方义仁
联系人	蒋振文	联系电话	1362695684
环评单位	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代全林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80 号 1402 房	联系电话	13929554617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环保投资(万 元)	605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建设内容及 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为牛舍、奶厅、精料仓库、干草棚、TMR 设备棚、加工区、兽医室、办公室、员工宿舍、消毒室、配电室、科技观光楼等,项目建成后,存栏成年母牛 1500 头/年、青年母牛及育成母牛 600 头/年、犊母牛 400 头/年,年产鲜奶 1.02 万吨。项目总占地 224747.8 m ² ,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65%。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牛舍、堆肥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沼气燃料燃烧废气以及备用发电机燃柴油废气。加强对牛舍的清洁卫生管理和牛舍通风，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粪便；合理选择饲料配方，定期对牛舍喷洒生物除臭剂，对污水处理站易产生恶臭气体的构筑物进行封闭，排气口配备化学除臭装置，定期在处理站周边喷洒除臭剂、并进行绿化等措施；对堆肥间封闭，定期在堆肥间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基础上，将恶臭气体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与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较严者；产生的沼气作为锅炉及沼气利用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多余沼气采用火炬燃烧排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产生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项目养殖废水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固液分离机—黑膜沼气池—高效泥水分离装置—两级 A0 池—一级物化反应—芬顿反应—二级物化反应—消毒池—清水池”工艺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及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严格者，回用于车辆清洗和林地、果园灌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果园和林地灌溉。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牛粪高温堆肥后，用于牛舍铺垫卧床，然后作为农肥外售；沼渣经堆肥后还田施肥；生活垃圾定期清理后交予长田镇环卫部门处理；废脱硫剂收集后生产厂家更换回收；病死牛只、胎盘固废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对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要求执行无害化处理；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含油机修废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 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9 日